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封面）

**自评单位： 邵阳市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公章）

日期： 2022 年　9月　14　日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6个，即：办公室、政工股、政策法规股、财务装备股、市容管理股(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数字化信息股。 所属事业单位3个，即:北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北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北塔区城镇绿化站。

主要职责是：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违法建筑或者设施；

（2）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无照商贩，以及有照但不按执法规定场地经营而进行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的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以及对影响市容的破损、残缺广告的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城市公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及占道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区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在城区违法违规养犬、算命等影响治安和城市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不含城市燃气、城市用水、城市路灯、渣土、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市区经营、作业产生超标噪音的行政处罚权；在城市人口集中区因焚烧、运输和经营餐饮等行为而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或烟尘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违反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021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市容环境工作

我区魏源路、资江北路连续两年荣获全市“十大最美街巷”荣誉称号，今年以来，我区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排名在全市的考核排名获得5个第一，生活垃圾分类排名月月第一。

1.规范网格化管理。一是落实“门前三包”制度，进一步规范店铺经营秩序。今年度累计清理乱吊乱挂、乱堆乱放947处，规劝进店经营697起。二是加强流动摊贩整治。取缔乱摆摊设点、占道经营1897起。三是开展校园周边整治。今年度共教育劝导流动摊贩741起，收缴广告宣传单24000余份。四是开展农贸市场大整顿。今年度共暂扣经营工具41件，取缔12个临时地摊点，规范出店经营539家，处罚多次劝导和屡教不改的经营者42家。五是开展杂物清理行动。今年度共清理城区乱堆乱放杂物550余车。

2.提升城市形象。一是为杜绝“小广告”城市环境的“牛皮癣”，做到发现一起、解决一起，并加大巡查，防止“牛皮癣”死灰复燃。二是对辖区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上，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以及其他设置不合理的各类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整治。今年度共对辖区内违规户外广告下达责令拆除通知书42份，拆除龙山路恒大华府大型营销广告1处，康桥名门楼盘楼顶镂空字及二楼以上店招16处，拆除不合格广告牌371处，拆除遮阳蓬545处。

3.提高环卫保洁水平。每天出动环卫工人约359人次，实行机冲、机洗、机扫、人洗、人抹联合化和精细化作业，实现全天候保洁，彻底清洗卫生死角。建立撤桶机制，共撤掉主干道，西湖北路、魏源路、资江北路、北塔大道、龙山路垃圾桶160个、垃圾板车20辆、撤除钩臂箱15个。实现了城市美观的同时做到了垃圾日产日清。

4.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对汽车北站、十八栋、高撑、云山路4座公厕示范点位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4座无障碍公厕（蹲便器改座便器），更换公厕无障碍标识、增置扶手、缘石坡道、门帘等。新增公厕指引牌20余块，更换了所有未标注距离的公厕指引牌。安装垃圾中转站摄像头10个。每日加强公厕清扫保洁，防虫除臭。

5.疏通地下管网。清理粪水横流、严重影响人民正常生活的化粪池12个，清洗下水道流程井130余个，疏通下水道820余米，抽运污水18车、抽运粪水10车、清运污泥16车。

6.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我区田江街道代表市城区圆满完成了省评估组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评估检查，得到了高度好评。现已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2辆、转运车1辆，新建厨余垃圾中转站1座、分类垃圾屋1座、分类垃圾收集亭45个、环保小屋2个、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暂存点2个；在居民院落、新老320设置垃圾四分类收集点30个，背街小巷新置换240升二分类垃圾桶400余个，贴标其他和厨余收垃圾两分类收集桶100个；现已覆盖16个小区、5所学校、无物业居民院落2个、2个卫生院、1个企业和全区所有机关院落，前端分类投放和中端分类运输目前已正常运行。

7.加强对保洁公司的考核。我局根据步行和驾车实时拍照、群众投诉及上级机关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保洁公司进行处罚，今年度共对三家清扫保洁公司处罚52600元。

8.优化智慧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数控平台2021年1-10月共接到58016条案件，微信平台接到案件23649条，结案率达到100%。12345服务热线接到投诉举报407件，处理回复407件，重办34件，回复当事人392件，群众满意384件，有23件属于恶意投诉已向政务中心说明。依托志愿城管综合执法岗亭为市民开展便民服务活动680起、好人好事28起、接待回访市民投诉60起、开展学雷锋活动6起，提升了城市的幸福指数。

9.园林绿化管理。一是查漏补缺。替换补种二广高速连接线坏死的桂花、银杏、杜英共计126棵，按市创森办要求完成2个园林式小区的申报。二是维护小游园。对联通公司游园、高撑游园、公安局沿河游园、北站口游园、皇家壹号游园、西湖社区游园、观音庵社区游园的绿植和草坪进行全面修剪，更换西湖桥下游园二十四组破烂座位及其它被损毁的小设施。

（二）蓝天保卫战工作

1.积极开展“四车整治”。我局对在建项目车辆进出情况、辖区内主要路段和隐蔽运输线路进行了详细的排查，及时拟定了工作计划和巡查路线，并采取不定时巡逻与设点拦截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执法检查，有效解决工地污染、渣土污染、扬尘污染问题。今年共整治渣土车52辆、流散体车25辆、混泥土罐车27辆，批评教育各类司机70余人次；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工地督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1份，共处罚金27500元。

2.全面落实禁炮等工作。以“蓝天保卫战”和“环保成果大巩固”工作为中心，在春节、元宵、清明、中元等期间，开展4次禁炮集中行动，制止垃圾焚烧47起，熏制腊菜121起，收缴烟花爆竹38箱，制止欲燃放烟花爆竹行为15起，实现炮火“零警情”。

3.狠抓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我局分别于3月和7月份利用15个工作日，到建设项目与各主体单位负责人进行面对面宣传，并发放宣传资料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册，要求各项目严格按照我市蓝天卫战在建项目“六个百分百”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我辖区内各在建项目按照市、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4.油烟、噪声环境污染专项执法整治成效明显。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处理信访投诉案件30起（餐饮油烟25家，环境噪声5起），立案查处16起（其中油烟污染案件15起，环境噪声污染案件1起），共处罚金 14万元已到位。对8家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已全部改正到位，实现主次干道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100％安装。

（三）行政执法工作

1.依法行政工作稳步开展。一是做好政协提案办理，今年我局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3件，均取得满意答复。二是开展律师驻队模式，严格执法程序。今年开展一般程序案件立案25件，联合执法10余起。三是以控为主，严控新增违章建筑。对新增违法建设坚决“零容忍”。今年度共拆除违法建设39049平方米，其中存量违法建设37370平方米，新增违法建设1679平方米，下发交办单97件。四是做好行政审批管理服务。今年度主动公开10篇信息稿件。按要求完成“互联网+监管平台”行政检查、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信息的录入。完成4件市长信箱、区长信箱投诉件的答复。12345服务热线共计接到投诉举报392件，有9件投诉属于恶意投诉，我局已向政务中心说明，其它案件和投诉均按时办结。

2.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应对。一是对资园社区进行综治走访，开展反诈骗宣传和禁毒宣传，指导群众853人安装国家反诈中心软件。分别于5月和11月在联点资园社区开展民情恳谈会，收集群众意见11条。二是全局干部职工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软件，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禁毒知识、参加禁毒竞赛考试，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毛发吸毒检测，通过临街LID屏进行禁毒知识宣传。三是8月新冠疫情期间在资园社区协助抗疫，通过发放宣传单、联合开展关停麻将馆、棋牌室行动、监管江北夜宵一条街餐桌椅间距、劝离广场舞群众，协助社区开展资园农贸市场进出人员健康码核查、疫苗接种入户清零摸排等行动支援社区抗疫。四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国家安全知识，在两会、国庆等重点时间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今年度共上报网络舆情88条，处理回复网络舆情8条、市民来电来访投诉35个、市区、区长信箱投诉4件。

3.做好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我局牵头起草了《北塔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北塔区城镇燃气入户检查工作方案》，召开了专题培训会，积极协调、配合市局、燃气公司开展入户检查，扎实推进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共排查非居民天然气用户151家；区内共有居民天然气用户24007户，现已排查16000余户；排查瓶装液化气销售网点9家。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收入3640.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47.08万元，其他收入793.4万元.2021年经费支出3640.48万元，基本支出3640.4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会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度基本支出3640.48万元（包括预算下达保运转的项目支出193.2万元，其中城管支出25.2万元，房屋租金经费12万元，环卫生产经费20万元，临聘人员工资120万元，数字城管维护经费8万元，油烟检测及整治经费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福利支出809.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57.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45万元，资本性支出67.35万元。

为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我局制定了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和因公出国管理规定，规范了“三公经费”开支。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45.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0批次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44.16万元，公务接待费为0.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与2020年“三公经费”相比增加0.84万元，原因为我局执法车辆老化油料费和维修费增加

（三）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收入为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邵阳市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资产总额163.79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22.3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3.64%，非流动资产141.4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86.36%。非流动资产中，其中固定资产净值141.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100%，包括办公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指导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财务及时入账，并定期进行账实核对，严格资产审批制度，规范资产处置行为。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对本单位的预算配置、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评，于9月14日完成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一）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三）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四）发放调查问卷。对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五）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六）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源节流，将有限的资金产生最大的效益。2021年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账户，统一管理。“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5.06万元，支出2021年比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单位将全面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严格执行预算，继续严控经费开支。政府采购方面，严格执行《邵阳市政府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规定，严格申报，严格按照采购标准进行采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报废资产严格按照处置程序审批和核销。整体支出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支出严格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执行，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评报告材料。根据绩效评价规定内容，单位自评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详见附件1）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1.提高环卫保洁水平。每天出动环卫工人约359人次，实行机冲、机洗、机扫、人洗、人抹联合化和精细化作业，实现全天候保洁，彻底清洗卫生死角。建立撤桶机制，共撤掉主干道，西湖北路、魏源路、资江北路、北塔大道、龙山路垃圾桶160个、垃圾板车20辆、撤除钩臂箱15个。实现了城市美观的同时做到了垃圾日产日清。。

2.优化智慧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数控平台2021年1-10月共接到58016条案件，微信平台接到案件23649条，结案率达到100%。12345服务热线接到投诉举报407件，处理回复407件，重办34件，回复当事人392件，群众满意384件，有23件属于恶意投诉已向政务中心说明。依托志愿城管综合执法岗亭为市民开展便民服务活动680起、好人好事28起、接待回访市民投诉60起、开展学雷锋活动6起，提升了城市的幸福指数。

3.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我区田江街道代表市城区圆满完成了省评估组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评估检查，得到了高度好评。现已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2辆、转运车1辆，新建厨余垃圾中转站1座、分类垃圾屋1座、分类垃圾收集亭45个、环保小屋2个、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暂存点2个；在居民院落、新老320设置垃圾四分类收集点30个，背街小巷新置换240升二分类垃圾桶400余个，贴标其他和厨余收垃圾两分类收集桶100个；现已覆盖16个小区、5所学校、无物业居民院落2个、2个卫生院、1个企业和全区所有机关院落，前端分类投放和中端分类运输目前已正常运行。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产管理效率有待高。第二是单位往来账款的管理有待加强。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对资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充分提高资产管理效率。

二是加大资产监管力度，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

三是应加强单位往来账款的核算及管理。财务应做到记账清楚、余额准确、账表相符，每月列出往来款项清单，并及时提供给有关部门组织清收或及时报账清算。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0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0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1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0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1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 | | | | 97 |